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5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柏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韓佑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87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柏鈞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方柏鈞與韓佑潔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韓佑潔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韓佑潔與方柏鈞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核無不當，故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下列理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本院補充之理由：

被告方柏鈞、韓佑潔（下稱被告2人）於警詢中固坦承有行

竊之事實，然均矢口否認有何共同竊盜犯行，被告方柏鈞辯稱：我看到串珠手鍊後覺得可以賣到不錯的價錢，所以就臨時起意，把看到的手鍊都掃光了，跟我女友沒有事先講好要過去行竊云云，被告韓佑潔則辯稱：當時方柏鈞把撕掉標籤的戒指放我這邊，叫我幫他拿出去，然後我自己又拿了護唇膏，其他都是方柏鈞拿的云云，惟查：

㈠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848號判決要旨參照）。

㈡證人林哲因迭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中證稱：被告2人於115年6月17日下午3時36分許進入店內，於38分許陸續竊取本案商品；絕大部分飾品是男生在前面擋住，女生放進包包內，後來又換成男生拿商品等語（見偵卷第80、133頁）。另被告2人一同進入本案商店店內後，先由被告方柏鈞竊取戒指、被告韓佑潔持帆布包在旁協助放入包包內，被告韓佑潔再至一旁貨架竊取護唇膏並放入其帆布包內，被告方柏鈞再手持多條手鍊後，被告2人隨即分次、先後離開本案商店等節，亦經警方提示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供被告2人詳閱後，確認為被告2人，為被告2人坦承在卷（見偵卷第72、76頁），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1張附卷足稽（見偵卷第87至92頁），是被告2人對於本案竊盜犯行顯有犯意聯絡、行為負擔，堪以認定。

㈢被告2人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2人均先一同走入本案商店，旋即相互掩飾竊盜犯行，業如前述，且渠等竊取之財物、手段類似，足認被告2人均為本案竊盜犯行之共同正犯。另被告韓佑潔雖稱護唇膏是自己想拿的云云，然經核卷內事證，被告方柏鈞並無採取任何防止犯行繼續發生之措置，既未拭去先前所創造出之犯行促進作用，或解消先前形成共同正犯

關係之心理、物理影響力，自仍應對被告韓佑潔所為負共同正犯責任。

㈣綜上所述，被告2人確有前揭犯行，其等前揭所辯，要為相互迴護，均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前揭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2人間，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負擔，為共同正犯。

㈢被告2人本案接續之竊盜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㈣被告方柏鈞前因侵占、竊盜、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2079號、本院110年度訴緝字第61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簡字第918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605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1年1月及1年3月、2月、3月（2罪）、7月，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9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於113年7月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載明被告方柏鈞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表為證，堪認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參酌其於上揭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內，竟再犯本案竊盜犯行，足見被告方柏鈞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依其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取所需，率爾為本案竊盜犯行竊取他人財物，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額不等之財產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危害社會治安，行為殊值非難；參以被告2人未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被告方柏鈞除前揭構成累犯部分外（不予重複評價），尚有多次竊盜前科、被告韓佑潔亦有竊盜前科素行（不構成累犯），兼衡被告2人於警詢中自陳之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1、75頁）等一切情狀，就其等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528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要旨參照）。

㈡經查，被告方柏鈞於警詢中供稱：我拿的是串珠手鍊29元款式16件、串珠手鍊39元款式12件、串珠手鍊89元款式7件等語（見偵卷第73頁），被告韓佑潔供稱：我拿護唇膏等語（見偵卷第77頁），是被告2人分別就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物犯罪所得分配明確。另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部分，因被

告2人為共犯，雖被告方柏鈞於警詢時供稱其竊取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等語（見偵卷第73頁），惟此部分與被告韓佑潔於警詢中供稱其僅有拿取護唇膏，其餘皆為被告方柏鈞拿取等情相異（見偵卷第77頁），可見彼此間互有推諉之情，其等各自所述均難以採信，另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之具體分配狀況，爰依前揭見解，應認定被告2人具共同處分權限。

㈢被告2人所竊之物，為其等犯罪所得，尚未發還被害人，亦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被告方柏鈞就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被告韓佑潔就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於被告2人各自所犯之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追徵；另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就被告2人共同諭知沒收及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賴致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政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可調節戒指79元款式	3件
2	可調節戒指99元款式	1件

3	串珠手鍊29元款式	16件
4	串珠手鍊39元款式	12件
5	串珠手鍊89元款式	7件
6	GLAD2GLOW護唇精華	1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8706號

被　　告　方柏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韓佑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方柏鈞與韓佑潔為男女朋友。方柏鈞前因侵占、竊盜、詐欺等案件，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再與前案撤銷假釋之殘刑有期徒刑1年24日接續執行，於民國113年7月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與韓佑潔自115年6月17日15時36分許起至同日15時58分許止，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所經營之寶雅逢甲福星店內，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趁無人注意之際，先由方柏鈞接續徒手竊取寶雅公司所有置放於貨架上之可調節戒指79元款式3件（價值新臺幣【下同】237元）、可調節戒指99元款式1件（價值99元）等物後撕掉商品標籤戴於手指上，並將部分所竊戒指交予韓佑潔攜出店外，又竊取貨架上之串珠手鍊29元款式16件（價值464元）、串珠手鍊39元款式12件（價值468元）、串珠手鍊89元款式7件（價值623元），得手後未予結帳旋即離去；另韓佑潔則徒手竊取貨架上之GLAD2GLOW護唇精華1件（價值269元）及前開戒指後未予結帳旋即離去。嗣寶雅公司保安經理林哲因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寶雅公司委任林哲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方柏鈞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應訊，其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方柏鈞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被告韓佑潔共同行竊之事實，惟辯稱：我看到串珠手鍊後覺得可以賣到不錯的價錢，所以就臨時起意，把看到的手鍊都掃光了，跟我女友沒有事先講好要過去行竊云云。
2	被告韓佑潔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應訊，其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韓佑潔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被告方柏鈞共同行竊之事實，惟辯稱：當時方柏鈞把撕掉標籤的戒指放我這邊，叫我幫他拿出去，然

		後我自己又拿了護唇膏，其他都是方柏鈞拿的云云。
3	證人即告訴人林哲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4	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蒐證照片、本案商品列表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方柏鈞、韓佑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共同所犯之40次竊盜行為，時間緊接，罪名相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請以接續犯之法理，以一罪論處。被告方柏鈞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方柏鈞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2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廖倪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黃小訓